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3 执 4018 号

申请人

中

91

马

5)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渝0103民初30390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,申请执行人即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,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2号5幢1单元14-2房屋委托评估公司评估,该房屋的评估价值为92.42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2号5幢1单元14-2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卓
审 判 员 乔传磊
审 判 员 高海龙



法官助理 郭雨沛
书记 员 桂 敏